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務請閣下細閱供股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各段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身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不合資格股東」所載重要資料。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配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供股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未嘗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法律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將供股的任何部分及本文所述的任何證券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供股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概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刊發或派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已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名購買人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表示或同意（其中包括）購買人或認購人於符合規例S的離岸交易中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股份
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認購價
發行891,550,213股供股股份的
供股

本公司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的第22頁至第28頁。

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故買賣該等供股有相應風險。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6頁至第3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已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載列的供股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全部獲達成（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當日前進行的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通 知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或形成其中的部分，亦不構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招攬或形成其中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章程文件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章程文件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指明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明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指明地區或在任何指明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通 知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港股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擬投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應負責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故倘本公司因任何該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股東及／或其他居民應負責就此向本公司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該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

通 知

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釋義	1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概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	4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1

釋 義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發之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或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及不時修訂)
「本公司」、「我們」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公告[2014]48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有關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指最後接納時間後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的最後時間
「法例」	指	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地方或外國法例、法令、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或案例法及任何規則、法規、指引、通知(於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守，則成為引致法律、行政管理或監管後果的基礎)、判決或裁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形式)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並經計及海外股東(如有)所處有關地方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或本公司另外所知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的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與供股有關的保證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港股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就供股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
「收款銀行」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記錄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保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釋 義

「餘下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並須受本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獲配發及發行的891,550,213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6,368,215,81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的獨家全球 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
「港股通」	指	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
「指明地區」	指	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承購」	指	就供股而言，已交回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應付全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

釋 義

「稅務」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徵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形式的稅項或與物業、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有關的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不動產稅、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
「包銷商」	指	招銀國際及宏橋控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招銀國際及宏橋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供股涉及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暫定配發予宏橋控股(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7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供 股 的 預 期 時 間 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供股的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供 股 的 預 期 時 間 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註：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本公司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將監察供股程序以確保供股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供股之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進行，則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其股東。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來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6,368,215,81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供股股份數目：	891,550,213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以供股形式籌集約3,842,58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招銀國際及宏橋控股
本公司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7,259,766,023股股份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向本公司及宏橋控股發出通知)權利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的任意時間：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正式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財政、工業、法律、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整體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 any 事件或情況；或
- (iv)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嚴重受阻；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 any 事件或情況；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i) 由包銷協議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間止期間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因宣佈供股者除外)；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就任何嚴重或可公訴違法行為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令該董事喪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之資格；

其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成功完成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智或不宜；或
- (b) 包銷商發現：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或宏橋控股嚴重違反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或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責任；或
 - (iii)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宏橋控股未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及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的所有責任的事件或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或
 - (iv)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刊發或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的任何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為聯交所要求，

或在此情況下，包銷商有權(除僅就以上(b)(iii)外，招銀國際有權僅)於通知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如適用)後，要求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於終止前發生的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

倘任何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主席)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

陳英海先生

韓本文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

會仙一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股份
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891,550,213股供股股份的
供股**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3,842,58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將按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91,550,213股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按比例就於記錄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7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供股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作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因發生某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而終止後方可發行。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供股股份買賣、轉讓及申請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368,215,810股股份
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891,550,213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約3,842,58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招銀國際及宏橋控股
本公司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7,259,766,023股股份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乃主要經董事會參考供股將予籌集的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即約3,842,581,000港元)釐定。

供股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為：

- (i) 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4.00%；及
- (ii) 約佔經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2.28%。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4.31 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與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4.31 港元相同；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4.43 港元折讓約 2.7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4.38 港元折讓約 1.60%；及
- (iv) 與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4.31 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 4.31 港元相同；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約 3.91 港元溢價約 10.23%；及
- (vi)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6.78 港元折讓約 36.43%。

各供股股份的面值為 0.01 美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股份收市價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的折讓或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認購供股股份，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
- (ii)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顯示概無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的配額，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該等海外股東；及
- (ii) 該等股東及本公司所知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董事基於有關查詢並經計及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處有關地方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董事會已就於該等指明地區發行供股股份，審慎查詢適用的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的其他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以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形式在指明地區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當。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為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相關權利，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

供股股份已暫時配發予本公司認為屬合資格股東的所有股東。就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而言，原應暫定配發予有關股東的供股股份已改為根據下文所述程序以未繳股款方式向代名人暫

董事會函件

定配發，並於市場出售。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將不會)寄發予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的股東，惟倘本公司信納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不得複印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有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由任何指明地區寄發，或向／由任何指明地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送往任何指明地區，或由任何指明地區發出，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假若其為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被安排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如超過100港元，將以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的持股比例計算)。如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承授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任何供股股份的未出售的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以上段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如屬股東)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根據於記錄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指明地區之一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的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以就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的安排外，可供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承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的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徵詢法律意見。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的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例，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任何身處美國的不合資格股東的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概不可於美國境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為或代表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派發、轉交或交付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亦不得承購、行使及認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的價格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即合共891,550,21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在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支付的股款一併送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內「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段。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指明地區送交，或由指明地區送呈。

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下列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i) 香港；及(ii) 中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獲聯交所上市批准後依照中國證監會通知。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中國結算持有453,8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港股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股章程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除外)，因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傳閱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否則，供股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董 事 會 函 件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不可參與供股。

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的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及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敬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任何其代理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其於記錄日為股東，或其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其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其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的公民；
- 其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的公民的人或此類人士的帳戶接受收購或承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
- 其正在一宗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取得有關權利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其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其取得有關權利或收購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放棄、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其知悉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其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放棄、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接納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該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的銀行賬戶開立的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暫定配額供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於以下時段遞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接納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益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同意之任何方式支付應付的準確款項。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接納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一節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相同「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的股東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承購其於供股的權利。

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權利或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權利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權利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的法律或接納有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於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登記擁有人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承購其於供股的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

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的法律或接納有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於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

董事會函件

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身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的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的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其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 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的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補足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的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單獨股款一併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方式作出申請，遞交表格及股款時間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額外供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於以下時段遞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接納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的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的數目，則剩餘的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該表格註明的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的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由指明地區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其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認為公正和適當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冊》第8.10.4(ix)條規則規定的分配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免生疑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國結算不會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股東名冊的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予分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在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徵詢意見。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更供股產生的碎股而引致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碎股。有意獲得該項服務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 Amy Wu，電話為(852) 2103 9253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碎股對盤。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悉數包銷股份。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
根據宏橋控股與招銀國際之商業洽談，宏橋控股已同意包銷至少99%餘下股份，其餘則由招銀國際包銷

包銷商的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橋控股擁有5,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涵義，宏橋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宏橋控股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包銷商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銷股份並非宏橋控股的一般日常業務。此外，宏橋控股由張士平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士平先生因其於宏橋控股擁有的權益而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配偶鄭淑良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包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國際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宏橋控股(其中一名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其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的股份就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包銷供股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在港發佈公告；
- (b) 將經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正式授權委員會決議案(以及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批准，並由一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認證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各自的兩份副本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登記供股章程及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供股章程文件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相關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遵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鑒的供股章程(如適用)，並於各情況下均須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進行，惟供股章程不得寄發予在美國擁有登記地址或本公司知悉其為美國居民的不合資格股東；
- (e)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指定的時限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包銷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准予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被撤回；
- (g)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條件已於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載於供股章程)首日前的營業日達成且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董事會函件

- (h) 宏橋控股履行其於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所有責任；
- (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股份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被連續十個以上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有待該公告刊發而暫停則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收到聯交所發出有意使有關批准上市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的表示(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及
- (j)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存續條款外，包銷協議應終止及各訂約方的責任須即時終止及無效，且除存續條款及終止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得因為或有關包銷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在發生下列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及宏橋控股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的任意時間：

-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正式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財政、工業、法律、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整體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嚴重受阻；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包銷協議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間止期間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因宣佈供股者除外)；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就任何嚴重或可公訴違法行為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令該董事喪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之資格；

其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成功完成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智或不宜；或
- (b) 包銷商發現：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或宏橋控股嚴重違反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或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責任；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宏橋控股未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及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的所有責任的事件或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或
- (iv)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刊發或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的任何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為聯交所要求，

或在此情況下，包銷商有權(除僅就以上(b)(iii)外，招銀國際有權僅)於通知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如適用)後，要求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於終止前發生的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

倘任何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自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起計滿45日當日(含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建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列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其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列明之任何交易。

宏橋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宏橋控股已向本公司及招銀國際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所有供股股份；(ii)其不會，且將促使其所控制(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供股股份；(iii)不會於記錄日前出售或轉讓其於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收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當中權益；及(iv)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宏橋控股所作承諾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關於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之承諾。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時，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經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如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配售新股份)後認為，本公司通過供股鞏固其財務狀況及降低財務開支的時機成熟。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而按最近的股份價格配售新股份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將會攤薄其在本公司的持股。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持續發展乃屬明智，此不僅將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及償還貸款，並向全部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通過按與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31港元相同的認購價進行的供股參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另

董 事 會 函 件

外，宏橋控股作為一名包銷商參與本次供股，充份體現主要股東對本公司的強大支持以及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941,726,000元，而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24,465,51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逾人民幣10,0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需要，經參考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約40億港元，供股比率乃以此為基礎，本公司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42,5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207,418,000元，並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營運、償還到期債務及部分資本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829,10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80%擬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為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動用約2,100,000,000港元採購氧化鋁、約500,000,000港元採購煤炭及400,000,000港元採購鋁土礦。所得款項淨額的20%擬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若干貸款。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20%償還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的貸款。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47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為約4.29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概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宏橋控股除外)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宏橋控股	5,000,000,000	78.51	5,700,000,000	78.51	5,889,634,711	81.12
招銀國際	—	—	—	—	1,915,502	0.03
公眾股東	1,368,215,810	21.49	1,559,766,023	21.49	1,368,215,810	18.85
總計：	6,368,215,810	100	7,259,766,023	100	7,259,766,023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 6,368,215,810 股已發行股份。
- (2) 數據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 (3) 數據假設招銀國際包銷 1% 餘下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一般事項

基於供股乃依據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除外)提呈予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董事毋須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發行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50%或以其他方式被列為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擬出現的任何情景，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9頁至92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9頁至94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頁至106頁)止年度的年報中，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供股章程。該等財務資料已經由我們的前任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替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公告及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4,005,383,000元，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504,419

無抵押銀團借款 9,948,624

其他借款 7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 23,528,043

短期票據 13,000,000

中期票據及債券 13,000,000

擔保票據 4,477,340

總計 54,005,38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年內	25,232,048
第二年	8,198,5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74,832
五年以上	3,300,000
總計	54,005,383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3,453,043,000元，其中人民幣1,418,118,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

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抵押若干設備以取得本集團其他借款賬面值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5,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已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0,000元)。有抵押其他借款由獨立第三方蘇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借出，為期三年，分12期償還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2%計息。鋁電有權於3年後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蘇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購回已抵押的若干設備。

抵押資產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乃以設備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9,8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人民幣968,118,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分別由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財務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貫徹穩健的發展戰略，依托「鋁電網一體化」和「上下游一體化」所帶來的產業集群優勢，加快提升成本和規模效應，鞏固本集團於中國鋁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對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投入，力爭在原材料供應、技術升級及節能降耗等多方面不斷取得進步與突破。

在「鋁電網一體化」方面，本集團今年成功建設全球首條全系列600KA鋁產品生產線，在節省電力消耗上取得重大突破；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技術創新、生產設備改進、環境保護方面的投入；期內，新增裝機容量1,380兆瓦的發電機組，令本集團的自供電水平進一步提升至約80.7%；本集團將按計劃繼續擴充自備電廠規模，提升電力自給率，進一步控制生產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目標是達到100%自供電。

在「上下游一體化」方面，本集團成功拓寬原材料供應渠道。本集團聯同其他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於非洲幾內亞的鋁土礦項目已取得了實質的進展。該礦的開採將有利於穩定原材料採購及控制成本，亦有助於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需波動所導致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來穩定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延伸下游產業鏈，創造多元化盈利渠道，提升鋁加工技術水平，鞏固自身優勢以提高核心競爭力，推進本集團實現長遠經濟效益。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積極實施長遠發展策略，及時應對市場需求與變化；在保持自身穩步前進的基礎上，審時度勢，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繼續以成為同時具備領先成本優勢和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的大型綜合鋁產品製造商為目標，推動本集團實現平穩健康可持續發展。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 供股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4.31港元發行891,550,213股 供股股份計算	34,466.1	3,158.6	37,624.7	5.18	6.2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	34,546.5
減：商譽*	<u>8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34,466.1</u></u>

*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31港元將予發行891,550,213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股股份獲配發7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5百萬港元計算。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9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891,550,213股已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釐定。
- (4) 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聲明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發行 貴公司股本中的891,550,213股供股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乃僅供說明貴公司供股發行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相關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相關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類別	數目	狀況
普通股	6,368,215,810	已發行及繳足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將會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額外發行及/或回購股份)：

類別	數目	狀況
普通股	6,368,215,810	已發行及繳足
供股股份	891,550,213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7,259,766,023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於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於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等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會影響股份的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將獲豁免的安排。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張士平先生 ⁽¹⁾	普通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000,000,000	78.51
鄭淑良女士 ⁽²⁾	普通	配偶	5,000,000,000	78.51
張波先生	普通	實益擁有人	8,870,000	0.14

附註(1)：張士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投資公司宏橋控股持有。

附註(2)：鄭淑良女士為張士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士平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Prosperity Eastern Limited ⁽¹⁾	受託人	好倉	5,000,000,000	78.51
宏橋控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000	78.51

附註(1)：Prosperity Eastern Limited 是以受託人身分代張士平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所收購或出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釐定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而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職能及相關管理經驗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並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六年開展鋁產品業務以來於鋁行業擁有八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棉花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的董事。彼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股份代號：2698.HK)(包括其前身)董事長、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工業園」)董事以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鋁業科技」)董事長。彼現時任創業集團的董事長、魏橋紡織非執行董

事、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鄒平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更名而來)董事長、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黨委書記、宏橋控股董事長及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第九屆、第十屆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彼為鄭淑良女士的丈夫，張波先生的父親，楊叢森先生的岳父。

鄭淑良女士，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山東宏橋董事兼副董事長。她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先後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原料採購部計量科科長、處長、原料供應部副部長，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創業集團計量部部長。她是張士平先生的夫人，張波先生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張波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擔任鋁電總經理兼董事長。彼於鋁行業擁有七年經驗。彼對鋁行業十分熟悉，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營銷及推廣。彼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管理經驗。彼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創業集團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曾任魏橋紡織(包括其前身)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威海魏橋」)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濱州工業園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目前為創業集團的董事及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宏橋貿易」)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現時為山東省人大代表，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張士平先生是彼の父親，鄭淑良女士是彼の母親，楊叢森先生是彼の妹夫。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三年的管理經驗。於上市前他曾負責管理本集團自備熱電廠的生產及運營，亦曾任鋁電副總經理。

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網絡管理員，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創業集團熱電廠廠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創業集團副總經理。彼現任創業集團董事。他是張士平先生及鄭淑良女士的女婿及張波先生的妹夫。

張敬雷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魏橋紡織及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營銷部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先後於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證券部工作。彼現時兼任魏橋紡織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文憑。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任鄒平縣魏橋鎮副書記、書記，由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鄒平縣政府副縣長，由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高青縣縣委副書記及縣長，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山東省淄博市審計局局長及黨組書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審計署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及黨委書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審計署機關服務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審計署建設建材審計局局長，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審計署民政社保審計局局級審計員。

陳英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主修毛紡織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中紡化纖毛麻進出口公司部門副科長，由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任職於中紡實業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中紡新加坡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中紡紗布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融豐行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韓本文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

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韓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鑒鑫」，前稱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會計。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張瑞蓮女士，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四年的會計經驗。她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她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創業集團審計處處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鋁電財務部部長。她現時任鋁電財務部部長及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山東宏橋財務部經理及宏橋貿易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

鄧文強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工程師。鄧文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鋁產品的生產及研發。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鋁電車間主任、副廠長及廠長。彼現時任鋁電副總經理、山東宏橋副總經理、惠民縣滙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及濱州北海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因在質量管理方面的成就而獲山東省冶金工業總公司授予一等獎。於二零零五年，彼被山東省冶金工業總公司評為山東冶金科技工作先進工作者。彼獲選為鄒平縣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及濱州市第九屆人大代表。

公司秘書

張月霞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于濱州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外貿英語專業，取得大專文憑。彼擁有十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她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創業集團財務部科長、處長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證券部副部長。張月霞女士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士平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A型別墅	中國
鄭淑良女士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A型別墅	中國
張波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316號中區 2幢1單元302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楊叢森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B-8幢別墅	中國
張敬雷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9幢1單元40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邢建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冰窖口胡同 8-11幢2單元901室	中國
陳英海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芳城園 三區甲18幢2204室	中國
韓本文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醴泉二路10號 17幢3單元202室	中國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 會仙一路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公司秘書	張月霞女士
授權代表	張波先生；張月霞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濱州市分行鄒平縣支行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 黃山三路18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共青團路98號
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ic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招銀國際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12.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就有關山東宏橋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定向工具的中國銀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 (b) 山東宏橋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就有關山東宏橋向協會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招商銀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arclays Bank PLC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購買協議；
- (d) 本公司、宏橋控股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同意以配售價每股股份6.19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宏橋控股持有的275,880,000股股份，且宏橋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配售價每股股份6.19港元向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275,880,000股股份，惟須依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 (e) 本公司、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6.875%優先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購買協議；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州市政通新型鋁材有限公司(「買方」)與山東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96,279,800元；
- (g)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就鋁電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6億元(或主管部門批准的有關金額)的公司債券的廣發證券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包銷協議；
- (h) 山東宏橋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就山東宏橋向協會註冊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7億元的中期票據的中國建設銀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的包銷協議；

- (i) 鋁電、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與中國銀行就鋁電向協會註冊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
- (j) 鋁電與招商銀行就鋁電向協會註冊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招商銀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
- (k) 山東宏橋與民生銀行就山東宏橋向協會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民生銀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 (l) 山東宏橋與民生銀行就山東宏橋向協會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的民生銀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包銷協議；
- (m) 山東宏橋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就山東宏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或主管部門批准的有關金額)的公司債券的中信證券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 (n) 鋁電與廣發證券就鋁電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或主管部門批准的有關金額)的公司債券的廣發證券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 (o) 山東宏橋與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就山東宏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或主管部門批准的有關金額)的公司債券的平安證券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及
- (p) 包銷協議。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的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的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外匯支出（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款項）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13號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向主管銀行登記，應當事先辦理登記，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中國匯入或匯回香港。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月霞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7. 開支

估計與供股有關的開支約13,479,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本供股章程；
- (c)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的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刊發的通函各一份副本。